

合同编号：24-青海分公司-KC-037

玉树市仲达乡塘达村仲达社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第一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玉树市仲达乡塘达村仲达社不稳定斜坡应急治理工程
- 2、工程地点：玉树市仲达乡塘达村
- 3、工程内容：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施工任务书所明确的工程内容及其工程量。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设计文件中所明确的工程内容及其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3日，竣工时间：2025年07月31日，总共270日历天。

## 四、主要技术要求

- 1、《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2、《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16）；
- 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版）；
- 6、《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50011-2010, 2016版）；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0）；
- 9、《大地变形测量规范》。

国家现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相关技术要求。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地质灾害防治防治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初验，发包人在收到初验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上级主管本部门申请验收。

#### 六、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8401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 七、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本工程支付总款为合同价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52030.00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元整），施工完成总工作量的50%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252030.00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元整），通过初次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168020.00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整），终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即¥：142817.00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整）。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合同总价款3%中予以扣留，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予以退还。

#### 八、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发包方所有。

2、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有关规定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汇交验收通过后，提供相关资料及清单。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2、合同订立地点：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此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份。

5、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5512494

传 真: 029-85525274

邮 编: 71005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 3700 0230 0908 9100 742

本合同签订于: 2024年11月4日

